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2年8月23日